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6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陳德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2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9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25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下午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洲美快速道路往北投方向時，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宛錚所有、訴外人楊文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75,867元（包括工資71,337元、零件4,530元），原告已理賠吳宛錚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

0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75,867元乙情，則
03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車輛使用人楊文東超速，就本件
04 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且系爭車輛只要噴漆即可等語置辯。

05 二、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知本件事故
06 係被告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所造
07 成，被告因上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8 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吳宛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洵屬有據。

10 三、本件兩造不爭執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71,337元、零件
11 4,530元，合計75,867元。其中零件4,53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
12 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8 月計」。系爭車輛自102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
19 照），迄113年12月1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1年6月，
20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3元（計算式詳附
21 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22 故受損金額應為71,790元（計算式：工資71,337元+零件453
23 元=71,790元）。

2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楊文
26 東為系爭車輛使用人，超速行駛，就本件事故發生亦有過
27 失，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吳宛錚之過
28 失。原告代位吳宛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承擔楊
29 文東此部分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
30 原因力之強弱後，認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
31 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楊文東則應承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

01 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金額。依
02 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50,253元（計算式：損害金額71,790
03 元×（1-30%）=50,253元）。又原告代位吳宛錚依侵權行為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
05 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22日送達
06 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則原告請
07 求自114年7月23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9 203條規定，亦應准許。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
10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253元本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1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9 （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王若羽

22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530 \times 0.369 = 1,6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30 - 1,672 = 2,858$
第2年折舊值	$2,858 \times 0.369 = 1,05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58 - 1,055 = 1,803$
第3年折舊值	$1,803 \times 0.369 = 6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03 - 665 = 1,138$
第4年折舊值	$1,138 \times 0.369 = 4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38 - 420 = 718$

- 01 第5年折舊值 $718 \times 0.369 = 265$
-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18 - 265 = 453$